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的独立意见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5月25日召开，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后对《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0万股，发行价格22.00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83,362.2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43,964.2万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9,398万元。该项目原定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漕湖工业园（以下简称“漕湖工业园”）予以实施。

项目原定在漕湖工业园的建设用地为73,349平方米（110亩），该宗地可以满足“年产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但是考虑到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目标及管理整合的需要，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规划中为未来的产能扩张及超募资金的使用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在原建设用地无法往周边扩展的情况下，公司在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协商之后，将利用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不超过9千万元在苏州市相成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购置395亩的建设用地，以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充分考虑到募投项目规划及建设管理上的需要，以及减少不必要的相关财务费用的支出，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实施。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项目实施内容不发生变更。

我们认为，上述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此，发表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意见。

（本页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家柱

黄鹏

2010年5月25日